

香港的社會及教育環境有利兒童發展嗎？

王見好女士（智樂兒童遊樂協會總幹事）

湯崇敏女士（親切總監）

許娜娜博士（香港浸會大學兒童發展研究中心助理主任）

《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》第 28-31 條講及兒童的發展權利，公約建議透過多元及共融的教育和遊樂機會，幫助兒童發展個人潛能，尊重社群中的不同個體的價值及權利。

我們的教育有提供機會，讓孩子發展多元潛能嗎？在教育當局評量教育的效能時，大多數以學生的學術成就及學科成績為主，鮮有以發展孩子多元參與為指標。雖然大家都說培養學生的多元潛能是重要的。

如果從多元教育機會來促進兒童發展說，家庭背景欠佳及貧窮孩子便最吃虧，因為他們缺乏參加不同校內或校外教育的資源。根據小童群益會 2007 年出版的《香港兒童發展指標 2006》，生活在貧窮家庭的有 25%。對非主流教育的特殊需要孩子來說，參加多元及不同的學習機會，可以說是一種奢望，因為社會上對鼓勵共融，接納個別差異仍然缺乏認識。

根據『親切』和浸會大學 2006 年的『共融在香港』研究，少於 40%的受訪者認為香港是一個共融的社會。其實一個尊重不同個體的價值及權利，鼓勵接納及共融的社會是正面地發展兒童的重要因素。

不過對於有豐富資源參與多元教育活動的孩子來說，他們也不一定較幸福，因為他們一般都承受著沉重的學業及生活壓力，經常追趕在參與一個又一個的補習班及才藝班。根據中文大學 2003 年及浸會大學 2004 年的研究，有自殺念頭的學童分別約 11 至 43%，數據反應孩子生活並不如意，心中常有鬱結，遑論發展潛能。

我們的社會有沒有照顧及推廣兒童遊樂的需要呢？根據智樂兒童遊樂協會和浸會大學 2003 年的『小學小息及遊戲』研究，有 90%學生表示喜歡及十分喜歡小息，因為可以遊戲(55.2%)、可以進行社交活動(36.2%)及可以飲食(33.4%)。但是在校園裡其實缺乏適齡的遊樂設備，攀爬架等玩意只出現在幼稚園的校園裡。在家庭中，孩子遊樂的時間和機會也不見很多。家貧的孩子生活在斗室中，缺乏空間；豐裕的孩子生活在密集的時間下，缺乏時間；有空間和時間玩樂的孩子，又缺乏玩伴，因為每 10 位孩子有 6 位是獨生子女。沒有照顧到兒童遊樂的需要，不能算是有利他們的多元發展？

再說到推廣及宣傳《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》的工作，政府當局所做的實際是杯水車薪，聊勝於無。作為公約締約國的特別行政區，政府須負責向兒童、父母及社會各階層的人士，特別是服務兒童的專業群體推廣公約的精神及條文，並且確保有關人士都遵守。在 1996 年向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》的報告書中，政府指出共派發了 4000 本公約小冊子，以作推廣。以當年約 157 萬的兒童人口來計算，在 1000 名兒童中，只有 3 名兒童獲派這本小冊子。在 2005 年 11 月呈交立法會的民政事務報告中，提到為推廣兒童權利公眾教育而撥款 50 萬。以當時約 145 萬的兒童人口來計算，每名兒童獲得 3 毛錢的推廣經費。請問以這麼匱乏的資源，怎樣能有效地教導兒童、父母、兒童事務工作者及社會各階層的人士認識尊重兒童權利呢？

就是因為沒有《兒童事務委員會》，兒童的教育、遊樂、康體、福利分屬不同決策局的事務，而局方在制定政策及措施時，所提供及考慮數據和資料都太割裂，多屬窺豹一斑，未能全面掌握兒童所面對的挑戰及困境。

其實政府知道無論是制定或推行使兒童獲益的政策，有賴各局的協調和溝通，跨局、跨部門的合作更是必須。不過究竟由甚麼決策局負責主領，運用甚麼資源，從甚麼角度出發，這些問題由那個局長決定呢？還是由一位專責的兒童事務專員策劃更有效呢？

雖然政府說會繼續與關注兒童權利的非政府組織保持溝通，聽取他們的意見，不過對於超過 20 個非政府組織所倡議成立《兒童事務委員會》的意見，政府一直只表示正在研究，需要一段時間才能作出決定。請問從 1994 年想到 2007 年，13 年的光陰是否足夠？還要等多久呢？

香港，你欠孩子一份兒童節禮物？你欠孩子一個專責倡議、研究、分析、協調、交流、教育、推廣、調查兒童事務的委員會

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兒童節